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自動化組論文計點辦法

100.3.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4.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博士論文計點辦法」之等級分類。
- 二、本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兩類，102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學術導向」之規定。兩組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

學術導向	技術導向
<p>1. 期刊論文</p> <p>(1) 凡 SCI 期刊在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在前 30% (含) 者得 4 點；排序為前 30% 以上至 50% (含) 者得 3 點；排序不為前 50% 者得 2 點。</p> <p>(2) IEEE、IET、SIAM、ASME 之期刊非屬第 (1) 項者得 3 點。</p> <p>(3) EI 之期刊論文得 1 點。</p> <p>(4) 非屬 (1)~(3) 項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5 點。</p> <p>2. 研討會論文</p> <p>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得 0.25 點；</p> <p>3. 專利</p> <p>(1) 國外發明專利(經實質審查)得 1.5 點；</p> <p>(2) 國內發明專利(經實質審查)得 1.0 點。</p>	<p>1. 國際發明專利(歐、美、日)：3 點。</p> <p>2.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1 點。</p> <p>3. 技轉：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最多採計 2 點；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可採計為 3 點。</p> <p>4. 產學合作案：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本項至少需 1 點，最多採計 2 點。</p> <p>5. SCI 等級之論文：1 點。</p> <p>6.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0.5 點。</p>

- 三、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投稿日期為入學後，且須含有自動化所指導教授以及刊有自動化所全銜者。
- 四、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 五、博士生之發表論文與專利，學生排名除指導教授外應為第一順位。
- 六、學術導向博士生修業三學年(含)以內，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7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4 點 SCI 期刊論文；修業三學年(不含)以上，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

- 達 5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3 點 SCI 期刊論文。
- 七、技術導向博士生修業三學年(含)以內，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7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含一項 3 點國際發明專利；修業三學年(不含)以上，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5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含一項 3 點國際發明專利。
- 八、技術導向博士生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1 篇 SCI 論文方得畢業(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 九、技術導向博士生發表之專利規定如下：
1. 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2.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
- 十、技術導向博士生技轉及產學合作案規定如下：
1. 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
 2. 該技轉或產學合作案需以臺北科技大學名義簽約。
 3. 技轉或產學合作案之點數計算，申請人須提供貢獻度分配表，由委員會審定之。
- 十一、點數計算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十二、申請本組論文計點期限為每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一個月。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十四、本辦法通過後追溯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